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

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經濟、財政、教育及文化

交通、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公聽會報告 (第十四場)

報告單位：文化部

103 年 1 月 2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專家學者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大家好！

今天承 邀列席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公聽會，至感榮幸。有關本次公聽會，本部相關意見謹說明如下：

此次服貿協議並未開放文化部主管之出版業。對於經濟部開放陸資投資其所主管之出版上下游事業，恐影響出版業之疑慮，文化部已深入瞭解，並研處因應措施，諸如文化部與經濟部加強會審機制，經由政府橫向的合作，透過事前嚴格把關及對已核可投資案積極督導等作為，來保障出版業權利與價值。茲將本部因應開放印刷業及書籍、文具批發零售的各項措施說明如下：

一、事前嚴格把關及許可後加強稽核

(一)事前嚴格把關

1. 本部參與經濟部「投資審議委員會」，並以次長層級擔任審查委員。審查陸資投資時，將嚴格審理把關。
2. 嚴格限制陸資僅得投資現已設立之臺灣印刷業(非投資新設)，且不得兼營出版業。
3. 如陸資投資個案在經濟上有寡占或壟斷地位；

或在政治、社會、文化上有影響國安之虞者，禁止其投資。

(二)許可後加強稽核

1. 若有陸資印刷業兼營出版業情形；
2. 若有陸資印刷業發生業務壟斷或寡占情形；經濟部投審會將予以裁罰並廢止其投資許可。

(三)事前嚴格把關已有實例

民國 98 年第一波陸資開放，雖我方對陸方開放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批發業及零售業(即包含書籍、文具批發及零售業)，但為避免中國大陸業者介入我出版業務，針對陸資來臺投資書籍批發零售業之申請，前行政院新聞局即與經濟部投審會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，不予許可。截至目前已阻擋「中國圖書進出口集團」、「大陸商深圳市嘉深投資有限公司」、「中國書店」及「英屬蓋曼群島 CINDA CREATIVE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. P.」等 4 家陸資申請來臺投資案。

綜上，在經濟部投審會相關部會嚴格審查及業界共同把關下，應不致對我國出版業及閱讀生態造成衝擊。

二、與經濟部合作協助印刷業提升國際競爭力

此次開放印刷業，目的係引入大陸資金，以提升臺灣印刷業品質及國際競爭力。另經濟部亦有相關協助印刷業之輔導措施，如技術輔導、美學加值、數位服務及人才育成等措施。

臺灣印刷業品質備受國際出版業稱讚，例如紐西蘭出版協會表示，該國基督城出版商 Willy Publications Ltd 告稱，該公司出版之圖書已在臺灣排版印製，認為臺灣圖書印刷品質優良、費用低廉及敬業態度佳，為讓更多國際出版業認識臺灣印刷業，本部已與經濟部合作，將共同協助印刷業者於 2014 年台北國際書展設置印刷展區，對國際出版業推廣臺灣印刷業，爭取海外市場。

三、將兩岸出版議題提升到兩岸協商會議

由於中國大陸對開放出版、發行採高度管制政策，對於臺灣出版業者之准入，除了法有明定之外，尚有各種不同的潛規則，造成臺灣出版業者在中國大陸發展處於不對等之狀態。爰此，本部將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作，針對我國出版業者之需求，提至兩岸兩會層級協商，俾積極爭取我國出版業者在中國大陸出版市場之權益。

四、文化部為出版業營造健全發展環境

文化部成立後，提出出版政策，除賡續執行既有計畫，並致力整合創作端、生產端、通路端及市場端等 4 環節，推動臺灣出版業朝向「讓臺灣走出去 讓世界走進來」之目標努力，採行策略如下：

- (一) 推動出版國際化：扶植創作者走向國際、提升國際參展效益、推動台北國際書展成為亞洲出版知識及資訊交流平臺，與法蘭克福學院合作辦理人才培訓課程及辦理出版跨界媒合平臺。
- (二) 促進出版數位化：引導產業數位轉型、協助產業接軌國際、推廣數位閱讀風氣。
- (三) 擴大華文出版市場：提升出版業者參加中國大陸地區書展品質、於東南亞地區推廣臺灣文學。
- (四) 創造國內需求：推動「一源多用」概念、扶植獨立書店、培養閱讀人口及鼓勵原創出版企畫。
- (五) 獎勵出版及培育人才：強化出版獎勵、加強出版人才培育。
- (六) 強化兩岸出版市場協商：爭取出版業權益、協助出版業者拓展商機。

以上說明，敬請指教。謝謝。